

合同编号：装备 T-2026-092

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提升改善 监理服务

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监 理 人：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提升改善 监理服务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与监理人“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总投资额：194,671,037.73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叁分）

项目内容：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提升改善项目全流程监理。

二、本监理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提升改善 监理服务

合同金额：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1,173,900.00 元（壹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批复执行的建设金额为基数同比例调整。

监理工作内容：为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提升改善项目进行监理，对成本控制、材料和设备报验、施工工艺、安全施工、项目验收等进行严格把控，重点协助甲方单位规范的管理项目过程和项目变更控制，在过程中能够规范项目文档便于甲方单位后期归档和审计，确保项目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装备 T-2026-092）；
2. 本合同标准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5. 监理人的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6. 中标结果通知书。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

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工作结束止。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签章）

地址：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授权代表：（签字）



监理人：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22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100026

电 话：010-642472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账 号：110909169110806

邮 编：100068

电 话：010-87570536

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8月3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相关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当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监理方不得将其监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款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6)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项目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9)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项目过程中有关如: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项目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0) 所有项目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赔偿额按实际损失额乘以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率。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被监理的项目验收合格结束，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三十五条 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实施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2. JYT 0654—2025《普通高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
3. JYT 0655—2025《普通高中化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
4. JYT 0656—2025《普通高中生物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

第二条 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 ¥1,173,900.00 元(壹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批复执行的建设金额为基数同比例调整。

第三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费用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条件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委托人启动政府采购流程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50%,即: ¥586,950.00 元(伍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监理人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委托人根据监理人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2. 被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委托人支付剩余资金, 监理人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发票,委托人根据监理人提供的合法发票支付款项。

上述资金支付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分批支付。

第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526210200029906-XM001-2629156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标段编号：11010526210200029906-XM001-26)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739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08-03 17:09:38



监理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层级清晰、责任明确的监理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常态化风险排查、全过程旁站监督，排查整治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杜绝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遏制一般安全事故，保障工程建设全过程人员安全与财产安全，实现项目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的管控目标。

二、组织与责任体系

成立项目安全监理工作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组长，全面统筹项目安全监理工作，对安全监理工作负总责；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组员，负责分管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跟踪，落实专项安全方案的审核监督工作；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员，施工现场巡回检查，记录安全动态，及时上报隐患问题。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统筹、专业监理分工负责、专职监理日常巡查”的三级责任体系，将安全责任分解到人，签订安全监理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地。

三、核心工作内容

（一）方案审核与资质核查。施工单位进场后，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针对起重吊装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核查专家论证意见，对方案中安全措施不到位、责任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施工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同时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严禁无资质、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二）日常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专职安全监理员开展施工现场巡回检查，重点检查临边洞口防护、临时用电、大型机械设备运行、消防安全等内容；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组织分管区域专项检查，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组织项目全员开展全面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下达监理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与整改时限，跟踪整改进度，隐患未整改到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对重大安全隐患，直接下达工程暂停令，同时上报建设单位与属地建设主管部门。

（三）关键工序旁站监督。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排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施工，检查现场安全防护措

施落实情况，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发现违规操作立即制止，及时纠正不规范施工行为。

四、工作机制保障

建立安全监理会议制度，汇总安全检查情况，分析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明确后续管控重点；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对检查记录、整改通知书、复查记录、会议纪要等资料分类归档，确保安全监理工作可追溯；定期组织监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最新安全生产法规规范，提升监理人员安全隐患识别能力与管控水平，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符合最新规范要求。本方案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管控重点，保障工程建设安全有序推进。

廉洁合作协议书



合同名称：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提升改善 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装备 T-2026-092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乙 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与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对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学校干部、教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或项目规定，自觉按合同或项目内容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项目或合同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或项目提供方便，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2.不得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不得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4.不得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或

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或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照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并按照合同或项目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在甲方管理范围内，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2.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与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4.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

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甲方赠送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甲方赠送或提供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

9.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人员有违反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在合同尚未签订前发生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参与承揽业务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第一次扣罚乙方合同总价款 5%，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补齐，情节严重者立即解除合同；第二次则立即解除承揽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3.凡发生贿赂甲方人员行为的，一律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并不得参加朝阳区教育系统任何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

4.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可不予以追究，并适当考虑给予表彰或奖励。

举报受理部门：朝阳区委教育工委党纪监察科，

举报电话：85851076。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或项目的附件，与合同或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或项目执行完成后，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廉洁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为合同份数+2（党总支、纪检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具体项目负责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具体项目负责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6年 8月 3日